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2020
中期報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收入	1,833,801	1,777,979	3%
毛利	359,463	245,013	47%
期內利潤	151,184	67,628	12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12.25 仙	5.65 仙	11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總資產	6,148,333	6,103,222	1%
總權益	1,421,127	1,360,026	4%
總負債	4,727,206	4,743,196	—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6	1,833,801	1,777,9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	(1,474,338)	(1,532,966)
毛利		359,463	245,013
其他收入	7	10,294	4,993
行政開支	10	(129,885)	(109,74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9	41,660	—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8	(19,071)	558
經營利潤		262,461	140,817
融資收益	11	799	6,722
融資成本	11	(50,024)	(53,342)
融資成本淨額	11	(49,225)	(46,62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3,113	3,2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6,349	97,415
所得稅費用	12	(65,165)	(29,787)
期內利潤		151,184	67,62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43,890	66,404
— 非控制性權益		7,294	1,224
		151,184	67,62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14		
— 每股基本收益		12.25	5.65
— 每股稀釋收益		12.25	5.65

簡明合併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利潤	151,184	67,62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8,839)	(494)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629)	3,763
	(28,468)	3,269
期內總綜合收益	122,716	70,8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16,446	69,820
— 非控制性權益	6,270	1,077
	122,716	70,897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4,462,698	4,317,792
使用權資產		167,498	177,086
投資物業		6,657	6,896
無形資產		53,013	51,4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5,105	63,147
預付款項		34,103	34,206
長期應收款		—	7,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1,418	22,584
受限制資金		4,377	4,457
		4,804,869	4,685,274
流動資產			
存貨		108,240	116,6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313,990	323,339
應收票據		2,322	20,556
合約資產		41,981	54,100
預付款項		219,804	200,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846	—
受限制現金		—	2,426
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281	699,998
		1,343,464	1,417,948
總資產			
		6,148,333	6,103,22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9,435	489,435
— 普通股	17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17	352,000	372,000
股份溢價		104,676	104,676
其他儲備		(203,624)	(176,180)
留存收益		997,917	895,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8,404	1,313,060
非控制性權益		52,723	46,966
總權益		1,421,127	1,360,02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269,757	28,004
遞延收益	20	51,863	53,757
租賃負債		9,796	13,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8,822	10,000
		350,238	104,9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1,332,944	1,331,992
合約負債		487,337	733,546
即期稅項負債		49,774	51,462
借款	19	2,497,640	2,512,222
租賃負債		9,273	9,029
		4,376,968	4,638,251
總負債		4,727,206	4,743,196
總權益及負債		6,148,333	6,103,222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5,435	157,522	(160,982)	823,013	1,334,988	29,876	1,364,864
期內利潤	-	-	-	66,404	66,404	1,224	67,628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3,416	-	3,416	(147)	3,269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3,416	66,404	69,820	1,077	70,897
已分配並派付的股息	-	-	-	(52,846)	(52,846)	-	(52,846)
購股權失效	-	-	(2,454)	2,454	-	-	-
贖回優先股	(26,000)	-	-	-	(26,000)	-	(2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9,435	157,522	(160,020)	839,025	1,325,962	30,953	1,356,91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9,435	104,676	(176,180)	895,129	1,313,060	46,966	1,360,026
期內利潤	-	-	-	143,890	143,890	7,294	151,184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	-	(27,444)	-	(27,444)	(1,024)	(28,468)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27,444)	143,890	116,446	6,270	122,716
已分配並派付的股息	-	-	-	(41,102)	(41,102)	-	(41,102)
已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513)	(513)
贖回優先股	(20,000)	-	-	-	(20,000)	-	(2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9,435	104,676	(203,624)	997,917	1,368,404	52,723	1,421,127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3,866	123,207
已收利息	799	—
已付所得稅	(55,083)	(54,51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99,582	68,6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66,473)	(340,966)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3,615)
無形資產的付款	(4,558)	—
收購子公司的付款，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	(31,141)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269	14
提取受限制現金	2,404	2,416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165,618)	—
已收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3,287	—
已收利息	—	6,722
已收政府補助	—	1,004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421,689)	(365,56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01,678	110,340
償還借款	(161,039)	(89,53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184)	—
已付利息	(50,778)	(58,278)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20,000)	(26,000)
已付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513)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41,102)	(52,84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062	(116,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98,045)	(413,1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998	987,576
匯率差額的影響	(10,672)	(2,6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281	571,77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控股為一間接受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制基準

(i)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

期內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除若干不動產和金融工具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而編製。

(iii) 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034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泰達控股已確認有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償還負債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因此，本集團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所列內容以外，編制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訂正的財務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訂正的財務概念框架，該應用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重大性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年度改進

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這些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列報之負債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a)
- 系列狹義範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a)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年度改進(a)
- 保險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b)

- (a)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九年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析：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即為無法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層包含的金融工具包括理財產品和應收票據，分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為165,846,000港元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和結餘為2,322,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6,000港元)根據管理層判斷得出的市場性折現率估算其公允價值。

於期內，不同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期內，並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化。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向工業、商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基於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天然氣管輸服務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天然氣	罐裝燃氣	合計
	銷售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服務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1,469,400	326,986	28,220	9,195	1,833,801
於某時點確認	1,469,400	—	28,220	9,195	1,506,815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326,986	—	—	326,986
分部業績	128,673	203,189	23,895	3,706	359,463
— 其他收入					10,294
— 其他虧損淨額					(19,071)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41,660
— 行政開支					(129,885)
— 融資收益					799
— 融資成本					(50,024)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3,1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6,34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天然氣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天然氣	罐裝燃氣	合計
	銷售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服務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53,895	1,403	3,407	101	58,806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7,062
					75,8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1,493,924	227,445	45,296	11,314
於某時點確認	1,493,924	—	45,296	11,314	1,550,53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227,445	—	—	227,445
分部業績	59,559	140,668	41,525	3,261	245,013
— 其他收入					4,993
— 其他利得淨額					558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
— 行政開支					(109,747)
— 融資收益					6,722
— 融資成本					(53,342)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3,2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4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61,557	508	3,782	106	65,953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4,204
					70,157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收入	4,687	4,520
租賃收益	447	473
政府補助	5,160	—
	10,294	4,993

8.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3,673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731	(53)
淨匯兌虧損	(30,183)	(2,125)
其他	4,708	2,736
	(19,071)	558

9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轉回	41,242	—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轉回	418	—
	41,660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在營業利潤內按減值損失淨額列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轉回淨額主因為本集團已從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收回應收賬款，相應撥回於二零一九年底已計提之壞賬準備人民幣46,680,000元(相當於約51,540,000港元)。

10.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1,239,024	1,313,686
僱員福利費用	117,897	92,442
折舊	75,868	70,1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46	66,096
— 使用權資產	6,722	4,061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55,042	46,977
管道及其他材料採購成本	67,722	49,113
維修開支	5,944	7,025
短期租賃租金有關的費用	2,346	6,537
攤銷	2,038	2,383

11. 融資收益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 利息收入	799	6,722
融資成本：		
— 利息費用	(58,527)	(61,97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8,503	8,630
	(50,024)	(53,342)
	(49,225)	(46,620)

12.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5,085	29,641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0,080	146
	65,165	29,7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的兩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濱海燃氣」)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3. 股息

於本期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5港元（「2019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45港元）。本期支付的2019末期股息總額約為41,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845,700港元）。

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4.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43,890	66,404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74,349	1,174,349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12.25	5.65

(b)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乃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調整以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而購股權獲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造成稀釋效應，乃因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稀釋收益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4,317,792	3,860,996
增加	285,122	387,875
出售	(5,005)	(236)
折舊開支	(69,146)	(66,097)
匯兌差額	(66,065)	252
期末賬面淨值	4,462,698	4,182,790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213,142,000港元的管網(約為人民幣194,770,000元)被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19(c)。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239,999	238,012
— 管道天然氣銷售	33,858	49,302
— 天然氣管輸服務	6,539	3,561
	280,396	290,8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96,654)	(96,933)
	183,742	193,94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3)		
— 管道天然氣銷售	6,358	60,568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4,214	4,290
	10,572	64,8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02)	(57,296)
	5,270	7,562
其他應收款	128,250	133,36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72)	(3,845)
	124,978	129,5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13,990	331,027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	—	(7,688)
流動部分	313,990	323,339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 90 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 91 至 180 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76,236	76,966
91 – 180 日	17,902	42,611
181 – 365 日	55,605	26,139
365 日以上	141,225	210,017
	290,968	355,733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17.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174,349	117,435	1,174,349	117,435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回 優先股，已獲授權、 發行及繳足(附註)	7,040	352,000	7,440	372,000
已發行並繳足：		469,435		489,435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Cavalier Asia Limited發行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為：

- 並無權利收取股息；
- 並無投票權；
- 不可轉換及零票息；
- 於達成若干贖回條件後以其悉數面值贖回。

倘滿足以下贖回條件，則本公司擁有酌情權贖回優先股：

-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復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發生；
- 自復牌日期起，本公司最少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任何贖回可贖回優先股之時間每股攤薄資產淨值不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函所載每股備考資產淨值0.054港元，其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已調整至每股0.54港元；及

- (iv) 本公司財政年度贖回之所有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之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行使酌情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自泰達香港贖回400,000股(二零一九年：520,000股)優先股，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00,000港元)。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71,211	587,217
其他應付款	728,100	710,060
應計費用	33,633	34,715
	1,332,944	1,331,99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172,014	206,035
91 – 180日	51,091	71,176
181 – 365日	110,606	95,758
365日以上	237,500	214,248
	571,211	587,217

19. 借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擔保			
— 銀行借款	(b)	269,757	—
— 其他借款	(c)	—	28,004
		269,757	28,004
流動			
有擔保			
— 銀行借款	(b)	128,361	108,078
— 其他借款	(c)	54,682	79,974
		183,043	188,052
無擔保			
— 美元債券	(a)	2,314,597	2,324,170
		2,314,597	2,324,170
		2,497,640	2,512,222
借款總額		2,767,397	2,540,226

附註：

(a) 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根據債券發行協議所載提前贖回事件贖回及註銷（「提早贖回事件」）則另作別論。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的101%並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美元債券。提早贖回事件權利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該等債券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62%。

(b)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5,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並以燃氣收費權作為質押。該借款按一年期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1%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向中國交通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111,6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該借款按五年期以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9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期間，每半年分期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向中國交通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9,4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該借款按固定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向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01,800,000元(相當於111,4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該借款於借款期內，第一年按五年期以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26%計息，之後期間按五年期以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4%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八日止八年期間，每半年分期償還。該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一項工程收入賬戶作為質押。

(c) 其他借款 — 有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一間第三方金融租賃公司訂立金融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及租回由泰達能源擁有及營運的天然氣管道。本集團實質上獲得抵押借款人民幣230,000,000元。借款須分20個季度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抵押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49,968,000元(相當於約54,6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08,000元(相當於約82,126,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上述安排於該第三方金融租賃公司存放保證金人民幣6,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551,000港元及7,6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一間第三方金融租賃公司訂立金融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及租回由泰達能源擁有及營運的天然氣管道。本集團實質上獲得抵押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借款須分12個季度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抵押借款已全部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02,000元(相當於約25,852,000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497,640	2,512,222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94,735	28,004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102,449	—
五年以上	72,573	—
合計	2,767,397	2,540,226

20. 遞延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	51,863	53,75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新增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政府補助。補助餘額與相應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相關。相應的政府補助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於所建造相關燃氣管道的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損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收益攤銷額分別為944,000港元和973,000港元。

21. 遞延所得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計入損益	3,779	14,806
— 將於12個月後計入損益	7,639	7,778
	11,418	22,584

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11	—	8,311
計入損益	(146)	—	(146)
貨幣換算差異	(5)	—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60	—	8,16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64	14,520	22,584
計入損益	(142)	(10,858)	(11,000)
貨幣換算差異	(2)	(164)	(16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20	3,498	11,418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計入損益	18,822	10,000
— 將於12個月後計入損益	—	—
	18,822	10,000

期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匯出收益的預扣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00	—
計入損益	9,080	—
貨幣換算差異	(258)	—
於六月三十日	18,822	—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107	198,967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須按月支付。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內	747	761
一至二年	747	761
二至三年	428	631
三至四年	364	371
四至五年	364	371
五年以上	3,519	3,768
	6,169	6,663

23.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由下列實體控制：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泰達香港」)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60.19%	60.19%
泰達控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	60.19%	60.19%

泰達控股持有泰達香港已發行普通股的100%。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合營企業	188,379	175,898
其他關聯方	4,397	30,823
	12,551	8,197
	205,327	214,918

(ii)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12,976	3,050
其他關聯方	156	2,601
最終控股公司	—	378
	13,132	6,029

(iii)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309	169

(iv) 租賃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359	389

(v) 天然氣採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15,347	14,263
合營企業	876	679
	16,223	14,942

(vi) 其他服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	1,949

本集團按國家政府及天津市政府釐定的價格透過其管道網絡向關聯方供應燃氣。

本集團獲委聘向位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工程施及安燃氣管道工安裝服務。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4,820
最終控股公司	5,378	5,475
合營企業	374	27
	10,572	64,858

(ii) 預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462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	32,946	33,544
合營企業	4,383	4,640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390	—
其他關聯方	—	873
	37,719	39,057

(iv)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13,545	46,386
其他關聯方	459	487
	14,004	46,873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為國有控股企業，並於現時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國有控股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體制中經營業務。

除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控股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管道天然氣買賣；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資產租賃、管道材料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 存款及獲取融資；及
- 使用公用事業服務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與跟其他並非國有控股實體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制訂產品及服務買賣的採購政策、定價策略及批准程序，而此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國有控股實體。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096	1,191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4,014	3,812
退休福利	16	83

24. 期內重大事項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長城燃氣」)(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定(「認購協定」)。按照認購協定，並根據期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33港元(「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77,676,183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236,309,323.39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235,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7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作償還本集團有關燃氣採購成本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作為賣方)與長城燃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泰達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33港元(與認購價相同)購買本公司合共227,796,154股普通股(「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尚未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

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全國所有地區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董事評估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未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發展，並將繼續進行相關評估及主動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期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5,622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2,65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4,95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2,636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469,400,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1,493,924,000港元減少24,524,000港元或減少2%。管道燃氣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3,137公里，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48公里錄得增加89公里。於期內，本集團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收入約為326,9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27,445,000港元增加99,541,000港元或提高44%。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絡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於期內，本集團代輸氣量為307,334,071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28,220,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45,296,000港元減少17,076,000港元或下降38%。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建設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方。

期內重大事項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長城燃氣(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照認購協議，並根據期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33港元(「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77,676,183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236,309,323.39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235,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7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作償還本集團有關燃氣採購成本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作為賣方)與長城燃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泰達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33港元(與認購價相同)購買本公司合共227,796,154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尚未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

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全國所有地區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董事評估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未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發展，並將繼續進行相關評估及主動採取適當措施。

展望

二零二零年伊始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國家經濟社會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在中國中央政府精準施策，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政策指導下，經過全國上下共同努力，國內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經濟發展呈現穩定轉好態勢。

年中，國際能源署發佈了《2020年天然氣報告》，認為中國將處於重返快速增長的軌道，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每年增加的天然氣需求將超過1,300億立方米，並有望成為全球天然氣消耗量增長最大的貢獻國。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引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長城燃氣為戰略投資者。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長城燃氣將持有本公司相當於屆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29.99%的股權，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本次資源型戰略投資者的引入於本集團亦是一個極其重要的里程碑，不但使本集團具備穩定氣源保障和更好議價能力，實現上下游資源協同，同時提升本集團行業競爭地位，帶來更多潛在發展及合作機遇，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未來在泰達控股及長城燃氣兩位優質股東的雙重正面影響下，本公司將結合自身資源及優勢著眼於潛在市場拓展機遇及全國區域發展佈局，戰略性推進本集團跨越式發展，實現經營管理水準上規模、上梯級，以回報股東、投資者、政府和用戶多年來的大力支持。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359,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013,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9.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

於本期間，因氣體採購成本減少導致管道氣毛利率提高。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行政開支為129,8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9,747,000港元增加20,138,000港元或增加18%。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3,8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6,404,000港元增加77,486,000港元或增加117%。錄得該大幅增長之主因為(1)管道天然氣採購單價下降，主要由於政府下調氣價，及本集團從源頭氣源獲得供氣之佔比增加，因而提高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毛利；及(2)本集團收回若干應收賬款並相應轉回已經計提的壞賬。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清潔能源」)對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就天津鋼管未履行其根據一份天然氣銷售協議支付交易金額的合同責任向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該仲裁」)。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仲裁申請出具受理通知書。天津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得由仲裁委員會就該仲裁頒下的終局裁決(「該仲裁裁決」)的送達。根據該仲裁裁決結果，天津鋼管須向天津清潔能源給付所欠交易款項、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該仲裁裁決已執行完畢。以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於期內，天津清潔能源收回約人民幣48,580,000元(相當於約53,638,000港元)對天津鋼管的應收賬款及其他賠償費用，同時全額轉回已經計提的壞賬約人民幣46,680,000元(相當於約51,540,000港元)。

於期內之每股普通股盈利為12.25港仙，比對去年同期之5.65港仙增加6.60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767,39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22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95,65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881,000港元)，其中包含銀行餘額及現金491,281,000港元及保證銀行存款4,37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343,464,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3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2%。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767,3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226,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合共398,118,000港元，均為本期內借入，其中貸款109,433,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4.35%計息，其餘部分乃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美元3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4.4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上述抵押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49,968,000元(相當於約54,6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08,000元(相當於約82,12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2,497,640,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034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泰達控股已確認有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償還負債及於二零二

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因此，本集團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30百萬港元未變現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4,3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為213百萬港元的管網(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被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派發0.035港元末期股息(「2019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45港元)。2019年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派付。實際派付的2019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41,10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83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9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17,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265,000港元)，其中13.5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百萬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政策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個人權益	公司	家族權益	總權益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總股本之 大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09%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200,000	3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 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 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總股本之 大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000,000	1,000,000	0.09%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大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泰達控股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06,818,659	-	706,818,659	60.19%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308,000	127,924 (附註2)	62,952,600 (附註1)	-	63,388,524	5.40%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61,952,600 (附註1)	-	-	-	61,952,600	5.28%
胡文莉女士(「胡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127,924	63,260,600 (附註2)	-	-	63,388,524	5.40%

附註：

1.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 61,952,600 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 100% 控制的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 1,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2.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於期內，無股購股權失效。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期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估公司已 發行 總普通股 之大約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300,000	—	2,300,000	0.20%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500,000	—	500,000	0.04%
合共				2,800,000	—	2,800,000	0.24%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起為該公司擔任獨立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曉其他按照主板上市規則13.51B(1)要求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及羅文鈺教授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